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
(出國類別：出席國際會議)

出席「105年11月WTO服務貿易相關會議情形」
出國報告書

出國人員：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馬家蓉科長

出國地點：瑞士日內瓦

出國期間：105年11月22日至11月27日

摘要

本次服務貿易會議僅舉辦金融服務貿易委員會(CTFS)、國內規章工作小組(WPDR)及服務貿易理事會(CTS)等會議，另於會前出席電子商務說明會，謹將會議情形擇要如下：

- 一、電子商務說明會：本說明會係 WTO 秘書處應墨西哥、印尼、韓國、土耳其及澳洲等 MIKTA 成員請求所舉辦，由服務貿易暨投資處 Ms. Lee Tuthill 進行簡報。
- 二、金融服務貿易委員會(CTFS)：採認金融服務貿易委員會年度報告 (S/FIN/W/91)、討論金融服務業法規議題及金融服務貿易與發展等議題。
- 三、國內規章工作小組(WPDR)：採認服務貿易理事會提出之國內規章工作小組年度報告(S/WPDR/W/56)，討論澳洲與我國等會員共同提案(JOB/SERV/239/Rev.1)及印度服務貿易便捷化協定提案(S/WPDR/W/57)。
- 四、服務貿易理事會(CTS)：採認服務貿易理事會(S/C/W/369)及 4 個附屬機構年度報告，討論我國與澳洲等 13 個會員之電子商務共同提案(RD/SERV/133.REV.2)及中國大陸與連署會員巴基斯坦之電商提案(JOB/SERV/243)。

出席「105 年 11 月 WTO 服務貿易相關會議情形」

出國報告書

目錄

壹、會議時間及地點	1
貳、會議時程及我國出席人員	1
參、會議目的	2
肆、服務貿易理事會(CTS)及其附屬機構會議	3
一、服務貿易與電子商務說明會	3
二、GATS 金融服務貿易委員會(CTFS)	7
三、國內規章工作小組(WPDR)	8
四、服務貿易理事會(CTS)	12
伍、觀察與建議	16
陸、附件	
附件 1 服務貿易與電子商務說明會會議資料	
附件 2 金融服務貿易委員會(CTFS)會議資料	
附件 3 國內規章工作小組(WPDR)會議資料	
附件 4 服務貿易理事會(CTS)會議資料	

出席「105年11月WTO服務貿易相關會議情形」

出國報告書

壹、會議時間及地點

一、時間

105年11月24日至11月25日

二、地點

瑞士日內瓦

貳、會議時程及我國出席人員

日期	時間	會議名稱	我國出席人員
11月24日 (星期四)		電子商務說明會	吳秘書慧蘭、貿易局馬家蓉
		金融服務貿易委員會(CTFS)	吳秘書慧蘭、貿易局馬家蓉
11月25日 (星期五)		國內規章工作小組(WPDR)	吳秘書慧蘭、貿易局馬家蓉
		服務貿易理事會(CTS)	吳秘書慧蘭、貿易局馬家蓉

參、會議目的

本次服務貿易會議召開金融服務貿易委員會(CTFS)、國內規章工作小組(WPDR)及服務貿易理事會(CTS)等會議，本年度會員相當重視國內規章及電子商務議題之討論，部分會員提出相關提案，該等議題對我國均甚為重要，為掌握議題之發展，以及瞭解會員之立場，爰本局派員出席本次會議，俾適時發言，以維護我國權益。

肆、服務貿易理事會(CTS)及其附屬機構會議

一、服務貿易與電子商務說明會：

本說明會係 WTO 秘書處應墨西哥、印尼、韓國、土耳其及澳洲等 MIKTA 成員請求所舉辦。

首先由 WTO 服務貿易暨投資處處長 Hamid 說明本日說明會目的及 WTO 扮演角色，主要為提供會員對於電子商務基本瞭解，並聚焦於與服務貿易相關層面，包括 GATS 規則與電子商務的相關活動，盼有助於促進貿易及法規自由化，以確保消費保護、公共道德。

此外，GATS 與 GATT 自不同角度思考電子商務發展利益，GATS 係顧及個別會員需求，並反映於各會員之承諾表，以及依據 GATS 第 4 條，增加發展中會員參與。

接著由服務貿易暨投資處 Ms. Lee Tuthill 進行簡報，重點如下：

(一)服務貿易數位發展

1. 電商發展統計通常僅著重於線上購物，不含金融服務業：

- (1) 全球前 10 大市場為中國大陸、美國、英國、日本、德國、法國、南韓、加拿大、俄羅斯、巴西。
- (2) 依據 2014 Nielsen-Global-E-Commerce-Report 統計，全球前 10 大購買項目為衣服配件、電子設備、旅遊及飯店預定、機票及訂位、手機、活動門票、電腦硬體、實體書籍、電腦軟體、電子書籍。

2. 數位經濟(Digital Economy)-資通訊各段價值鏈：

- (1) 機器人應用在製造業、醫療及設計;
- (2) 貨品貿易進一步服務業化，如 3D 列印;

- (3) 手機應用程式(分享經濟);
- (4) 提供數位經濟之設備;

3. 商業發展：

- (1) 科技：寬頻、可攜式服務
- (2) 商業模式：雲端(儲存、處理、傳送)、大數據分析、互聯網(連結實體物品)。
- (3) 其他實例包括：線上媒體/內容服務;由使用者創造之內容服務;資訊中介者,如搜尋引擎;電子支付或其他金融創新。

4. 相關統計資料：

- (1) 資通訊：資通訊服務業及商業服務業之收益在 2018 年估計將超過美金 1 兆；全球服務業支出至 2020 年預計達美金 1.1 兆。IT 基礎設備支出在歐洲、中東、亞洲公私部門將成長達 37.4%。
- (2) 雲端基礎設施：較以往更為活絡且具彈性，中國大陸阿里巴巴雲端商業成長快速，其數據中心在 4 年內將超越亞馬遜網路服務;印度公共雲端服務市場在 2016 年成長 35.9%。
- (3) 互聯網：中國大陸商業互聯網市場至 2020 年將達美金 3,061 億，成長最快速為互聯網軟體。
- (4) 大數據：全球大數據及商業分析收益在 2016 年將達美金 1,300 億，至 2020 年超過美金 2,030 億，部分原因為資料取得便利、科技創新及透過資料作決策。

5. 帶動之相關成長：

- (1) 雲端至 2020 年超越傳統資料中心之成長;
- (2) 公有雲較私有雲成長快速;
- (3) 更多消費者將轉向利用雲端儲存資料;
- (4) 大數據將驅動整體儲存資料成長;

(5) 互聯網將為巨大之發動者;

6. 企業投入網路科技投資之優選項目：

包含網路安全(46.8%)、雲端運算/儲存(43%)、新的網路科技(41.5%)、互聯網/機器至機器(38.2%)、行動裝置程式及軟體(38%)。

7. 網路相關規範：

- (1) 隱私、網路安全、網路犯罪;
- (2) 責任、司法管轄權;
- (3) 資料傳輸規定;
- (4) 競爭政策，如網路中立性、非歧視性措施;
- (5) 科技標準，如 ITU、EU、GSMA 協會;
- (6) 經濟及社會法規，如消費者保護。

(二)電子商務工作計畫-服務業：

1. 電子商務定義：依據 1998 年總理事會採認電子商務工作計畫(WT/L/274)，電子商務之定義為，貨品及服務透過電子方式之生產、配銷、行銷、銷售及遞送。
2. 與 GATS 之關聯(涉及之服務業別)
 - (1) 消費者使用電腦或其他裝置/設備，為電腦服務業
 - (2) 登錄網路，為通訊服務業
 - (3) 進入網站取得產品資訊，為廣告服務業
 - (4) 訂購產品，配銷服務業
 - (5) 支付費用，金融服務業
 - (6) 下載或郵寄，快遞服務業
3. 工作計畫討論之服務業議題：服務提供模式、最惠國待遇、透明化、增加開發中國家參與、國內規章、競爭政策議題、隱私權及公共道德保護、禁止仿冒、市場開放承諾、國民

待遇、電信附則、關稅、分類議題。

4. GATS 及電子商務

1999 年 6 月服務貿易理事會採認期中檢討(S/L/74)

- (1) 服務業之電子傳送，GATS 適用所有服務業，而不論其傳送方式，電子傳送可以取代任何提供模式。
- (2) 影響服務業電子傳遞之措施，屬於 GATS 第 1 條影響服務貿易之措施，爰受 GATS 規範。
- (3) GATS 為科技中立，不論係透過何種科技方式提供服務。
- (4) 適用 GATS 所有一般性規定，包括 MFN。
- (5) 適用 GATS 第 3 條透明化，影響透過電子傳輸之服務提供的所有法規。
- (6) 適用 GATS 第 4 條增進開發中國家之參與，改善其進入行銷通路與資訊網路之機會，並對有利其出口之業別及提供模式之市場開放加以自由化。
- (7) 適用 GATS 第 19 條，電子商務之擴展，有助於降低商業行為之限制，特別有利於中小企業開拓市場。
- (8) 適用 GATS 第 6 條，所有透過電子途徑提供之服務，在維持管制權及確保國內規章間取得平衡，不構成不必要之限制。
- (9) 第 14 條一般例外，特別為保護個人隱私、公共道德，以及防止欺騙或詐欺行為，惟此等措施之適用，不得形成專斷或不合理的歧視，或對服務貿易構成隱藏性之限制。
- (10) 適用市場開放承諾、國民待遇及電信附則。

5. WTO 的角色

- (1) 促進環境透明化、可預測性及非歧視性

- (2) 增進數位經濟之貿易附加價值
- (3) 提高有助中小企業經濟發展之市場進入及能量
- (4) 透過各種 WTO 機制解決問題

二、GATS 金融服務貿易委員會(CTFS)

(一)金融服務貿易委員會年度報告之採認(S/FIN/W/91)：

無會員表示意見，主席裁示採認將向服務貿易理事會提出之金融服務貿易委員會年度報告。

(二)金融服務業法規議題：

無會員表示意見，主席裁示下次會議繼續討論。

(三)金融服務貿易與發展：

主席首先說明由 WTO 秘書處提供的「金融包容性與 GATS」(S/FIN/W/88)及後續增修文件(S/FIN/W/88/Add.1)，係探討金融包容性與服務貿易總協定 (GATS) 之關係，以及金融包容性與服務貿易之障礙，說明金融包容性與貿易相關的倡議及政策，歡迎會員進一步提供評論意見，並分享會員經驗作法。

中國大陸表示本年度在杭州舉辦之 G20 曾討論數位金融，以及如何為中小企業創造公平及便利之金融環境。

我國亦說明推動金融包容性向為我國重要政策目標之一，並自金融服務之可及性、使用性及增進品質等三個面向持續推動相關措施。

主席裁示下次會議繼續討論。

(四)金融服務貿易近期發展：

主席表示轉至非正式會議型態討論，並說明牙買加已提出針對降低風險與通匯銀行召開研討會之提議草案 (JOB/SERV/244)。

接著由牙買加介紹草案內容，提議舉辦此研討會之目的在於增進會員建立相關知識，並由會員分享相關經驗，以助於促進金融包容性。議程包括：

1. 邀請國際組織如 IMF 及世界銀行，介紹相關研究；
2. 制定標準機構、區域/國家制定法規機構說明執行之相關作法；
3. 通匯銀行說明實務上執行降低風險之因素；
4. 金融服務業者介紹降低風險之經驗作法；
5. 會員及秘書處自貿易角度說明。

歐盟、美國及加拿大分別發言認為 WTO 非適當場域討論此議題，因此不支持在金融服務貿易委員會提出。

牙買加表示將與有顧慮之會員討論如何處理此議題。

主席轉至正式會議形式，裁示將於會後非正式諮詢會員意見如何使此提議較符合 WTO 導向之議題。下次會議繼續討論。

(五)未來工作與下次會議時間：

主席決議 CTFS 下次會議將在明(2017)年第 1 次服務貿易會議召開。

三、國內規章工作小組(WPDR)

(一)國內規章工作小組年度報告之採認：

無會員表示意見，主席裁示採認將向服務貿易理事會提出之國內規章工作小組年度報告(S/ WPDR/W/56)。

(二)依據 GATS 第 6.4 條國內規章準則之進展：

1. 澳洲與我國等會員共同提案(JOB/SERV/239/Rev.1)

主席摘述本年 10 月 31 日 WPDR 非正式會議重點，主要由澳洲針對提案逐條進行說明，提案多參考 2009 年或

2011 年主席版文字，適用範圍限於會員已作特定承諾之業別，許多條文並有彈性文字，以提供會員執行之彈性空間，會員並就特定條文提問，本日會議係延續討論。

烏干達、肯亞、委內瑞拉、古巴建議納入發展議題，並應給予 LDC 及開發中會員特殊考量，並顧及各國之政策空間。孟加拉指出部分條文對 LDC 會員有執行困難，建議由 LDC 自行選擇優先執行項目(類似 TFA)。

泰國、薩爾瓦多、玻利維亞詢問設立單一窗口之可行性，請提案國分享經驗或實際案例，並詢問註腳之意涵，以及是否僅適用此單一窗口段落。

巴西認為，宜同時評估 DR 所有要素，建議要有其他要素，以利會員能有全貌，獲部分成員呼應；哥倫比亞、墨西哥建議下一步可就透明化議題設立準則。

歐盟、智利、墨西哥、哥倫比亞、韓國及我國表示行政措施為 DR 之重要內容，認同此僅為討論之起點，仍應依據 GATS 第 6.4 條全部談判授權納入其他要素。歐盟認為應在企圖心及可執行性間取得平衡，建議未來可就透明化及制定措施(development of measures)要素納入準則；我國亦建議可優先考量 2009 年或 2011 年主席版文字已獲多數會員支持之要素，如透明化，亦願討論發展及制定措施等要素。

紐西蘭表示將研擬「制定措施(development of measures)」提案，擬自下月起透過雙邊諮商方式溝通會員意見。香港表示應依據 GATS 第 6.4 條全部談判授權，惟同意紐西蘭之提議，將與紐方共同討論。

中國大陸及印尼針對提案中彈性文字，如「to the extent practicable」、「to the extent possible」、「where applicable」等，

請秘書處協助說明其法律效力。中國大陸並就申請時程(application timeframes)，應允許任何時間內提出申請案之意涵，請提案國說明。

秘書處回應上述會員提問，可參考 2010 年 5 月秘書處分送之爭端解決彈性文字之處理文件(Treatment of Flexibility Language in Dispute Settlement, JOB/SERV/8)，各文字並無單一解釋，仍應視其應用之本質。

澳洲就各會員提問逐一進行說明，針對單一窗口段落說明不同服務業主管機關設立一受理單位，並將註腳之解釋移至本文中規範。後續將與提問之會員諮商，提供進一步說明。

多數發言會員提議針對 MC 11 考量納入國內規章可執行之要素準則作為成果之展現。

主席表示，瞭解許多會員尚在評估本提案，仍有許多待辦工作，欣見有會員擬研提 DR 其他要素，下次會議繼續討論。

2. 印度服務貿易便捷化協定可能要素(S/WPDR/W/57)：

主席請印度說明此份提案內容，印度說明 10 月份會議提出服務貿易便捷化概念文件(S/WPDR/W/55)，建議服務業應仿效貨品之貿易便捷化協定(TFA)制定服務貿易便捷化協定(TFS)，以降低因不必要監管措施所產生之交易成本。W/57 提案為詳細版文件，包含透明化義務、行政措施、規費、經濟需求測試(ENT)、便利觀光醫療及自然人移動、跨境資料移動、合作及發展條款、制度性安排。

巴西表示第 2.3 段行政措施中單一窗口的設立，非如投資案可設立單一受理機關處理，服務業涉及各國政府內部政策，實際執行上有其困難；第 2.7 段促進境外消費規範之

領域應在地主國或母國，請印方說明；中國大陸亦呼應巴西對此段之提問。

澳洲表示對於探討服務貿易便捷化採取開放態度，並盼見印度提案能包含核照、資格或技術標準特定準則，惟印度似不擬納入 GATS 第 6.4 條全部授權範圍，且部分要素非在 GATS 規範範圍，因此在國內規章工作小組將無法有具體討論，建議移至服務貿易理事會或特別會議討論。紐西蘭、中國大陸、香港亦呼應澳洲看法，樂意在服務貿易理事會或特別會議中參與討論。

加拿大、歐盟、挪威、墨西哥、紐西蘭認為第 2.7 段促進境外消費涉及移民與簽證問題，非 GATS 第 6.4 條處理範圍；加方及阿根廷請印度進一步說明第 2.2 至第 2.4 段、第 2.10 段「特殊及差別待遇」。

主席裁示下次會議繼續討論。

(三) 未來工作及下次會議時間：

主席決議，將在明(106)年第 1 次服務貿易例會召開 WPDR 會議。

(四) 其他事務：

討論由澳洲提出之技術標準非正式文件 (RD/SERV/136)，澳洲提議在明年第 1 次 WPDR 會期邀請 ISO 向會員說明技術標準及國際標準之成長，以及會員分享服務業技術化標準經驗。

加拿大、智利、哥倫比亞、阿根廷、墨西哥、紐西蘭、中國大陸均發言支持澳洲提議。

土耳其表示將在下一次例會提供意見。

主席裁示將諮詢會員意見，如何進行澳洲之提議。

四、服務貿易理事會(CTS)

(一) 服務貿易理事會及其附屬機構年度報告之採認：

無會員表示意見，主席裁示採認服務貿易理事會(S/C/W/369)及 4 個附屬機構年度報告。

(二) 依據 GATS 第 3.3 條及 5.7 條規定所作通知：

1. 第 3.3 條通知：僅挪威提出 1 項通知(S/C/N/869)。
2. 第 5.7 條通知：計由哥倫比亞與韓國(S/C/N/868)；哥斯大黎加與哥倫比亞(S/C/N/870)；哥倫比亞與智利、墨西哥、秘魯(S/C/N/871)等 3 項通知。

(三) 執行 LDC 服務業豁免決議：討論加拿大通知案

烏干達代表 LDC 國家詢問加拿大提出給予 LDC 國家服務業優惠待遇之通知內容，並特別關切 CPC 8929 經銷商服務業是僅給予 LDC 國家之優惠待遇或包括 FTA 之簽署國。加拿大回應烏干達表示，將於會後願與 LDC 國家進行雙邊諮商進行詳細說明

(四) 電子商務工作計畫

1. 我國與澳洲、加拿大、哥倫比亞等 13 個會員之共同提案 (RD/SERV/133.REV.2)

主席說明本年 11 月 16 日已召開非正式會議討論，會員就舉行研討會已有共識，然對議程規劃仍有不同意見，將由秘書處參考我國提案與會員反映意見協助草擬議程，爰請會員就議程規劃表示意見再提請討論。

南非就議程提出 4 點意見，(1) 第 2 部分之稅務及巨型區域協定內容逾 WTO 規範，不適宜在此討論；(2) 可由會員政府說明目前採取之措施，協助能力建構；(3) 第 2 部分可探討新科技發展帶來之挑戰(如媒體平台、避稅問題)；(4) 本研

討會僅在意見分享，不可導向啟動談判。

奈及利亞、印度、玻利維亞、厄瓜多、埃及、巴西、烏干達等會員亦紛紛發言支持南非意見。

中國大陸表示支持就電子商務進行經驗分享，惟電子商務屬於跨領域議題(cross-cutting)，不應僅限於特定議題之討論，建議在相關委員會，如貨品貿易理事會(CTG)、貿易與發展委員會(CTD)等亦召開研討會。

歐盟、紐西蘭認為電子商務貿易相關準則之建立非常重要，應可自現存之 GATS 規範加以探討，並特別考量對於中小企業之發展。

加拿大、哥倫比亞、巴拉圭、土耳其亦強調支持舉辦電子商務研討會，並認為可達到具成果之討論。

我國表示感謝主席推動此議題之努力，以及於 11 月 16 日召開非正式會議討論，並歡迎會員就提案所提之建議，針對奈及利亞關切邀請之講師部分，我國認為應視議程之安排而定，另議程第 2 部分探討市場自由化如何促進電子商務貿易便捷化，將邀請會員分享市場自由化如何促進基礎設施發展，並帶動電子商務成長。

最後玻利維亞詢問提案係由我國與連署會員共同提出，為何將由秘書處研擬議程，是否有特別程序。主席回應並無特別程序，未來亦將由我國與秘書處共同合作。

2. 中國大陸與連署會員巴基斯坦之提案(JOB/SERV/243)

首先由中國大陸說明其提案內容，接著由會員表示意見。

新加坡、巴西、印度請大陸說明電子全球貿易平臺(Electronic World Trade Platform, WTP)之內涵為何，新加坡並認為提案內容亦應包括網路智慧財產權議題。

巴西、烏干達認為稅務非為 WTO 場域應處理之問題。

美國、墨西哥、澳洲對於中國大陸提案建議應繼續維持對於電子傳輸暫免關稅措施，主張追求永久免徵關稅。另墨西哥及烏干達強調不應引起市場開放談判。

印度、南非、玻利維亞、厄瓜多、委內瑞拉表示應在既有授權基礎下討論，並納入發展議題。

我國表示原則上歡迎對於有意促進電子商務發展之提案，並請中國大陸進一步說明如何區別何種貨品可適用簡化之通關程序，並與歐盟均認為提案範圍不應僅聚焦在貨品，應擴及透過數位提供之服務業。

加拿大及澳洲請中國大陸說明在 WTO 場域如何協助服務業者進行跨境電商合作。

此外，多數會員均支持電子商務應納入第 11 屆部長會議之成果，以及同意總理事會應加強扮演政治指導角色，並由貨品貿易理事會、服務貿易理事會、智慧財產權理事會及貿易與發展委員會召開聯合會議共同討論電子商務。

中國大陸對於會員之提問及建議，回應將於會後向關切會員說明及諮詢意見。

主席裁示，將於下次會議繼續討論。

(五) 俄羅斯續關切烏克蘭天然氣運輸制度改革

俄羅斯持續就烏克蘭採取天然氣運輸制度改革措施提出關切，主張天然氣相關法規給予美國等會員優惠待遇，違反最惠國待遇與國民待遇原則，已造成貿易障礙。並對烏克蘭之前提供之回應說詞表達不滿。

烏克蘭回應表示該措施及相關規定係依據自由競爭、透明化及非歧視性等原則立法，係透明且非歧視性，符合

WTO 規範。

(六) 模式四-進入障礙之評估

印度於本年 10 月 CTS 會議建議舉辦模式四研討會，邀請產、官、學各界共同探討模式四障礙，以及如何促進模式四之發展，並表示將於下次 CTS 例會前提供文件，具體說明研討會細部規畫。

爰本次會議前由秘書處分送印度所提之研討會議程規劃提案(RD/SERV/135)，會中印度說明其議程規劃包括：

1. 會員分享承諾表自然人承諾種類。
2. 模式四貿易各種層面經驗分享：
 - (1) 服務業者社會安全支付及相關成本與利益。
 - (2) 資格認許。
 - (3) 居住/國籍及其他影響模式四貿易之差別規定。
 - (4) 經濟需求測試及對於服務貿易之影響。

菲律賓、瑞士、厄瓜多、奈及利亞、巴西、玻利維亞、阿根廷、墨西哥、哥倫比亞、土耳其等會員均發言表示支持舉辦模式四研討會，並願意參與討論議程之規畫。

美國、紐西蘭、歐盟、澳洲、加拿大認為社會安全支付及稅務屬於國家政策，非 WTO 場域討論範圍，並盼印度說明舉辦研討會之目的。

我國亦就印度所擬之議程提供意見，包括可請秘書處說明 GATS 如何規範模式四，並請會員分享其模式四各類別之國內法定義與分類，以及建議部分議題可進行整併。

最後，印度再就會員之提問及意見提供回復說明，並表示樂與會員進一步討論議程內容；美國、歐盟、加拿大再度發言表示因未完成內部諮商，對於議程仍有意見，並未支持召開研討會。

主席裁示將再徵詢會員意見，並於下次會議繼續討論。

伍、觀察與建議

- 一、本次服務貿易會議僅召開金融服務貿易委員會(CTFS)、國內規章工作小組(WPDR)及服務貿易理事會(CTS)等會議，會員在 WPDR 及 CTS 會議中針對國內規章及電子商務議題討論最為熱烈，此 2 項議題近期為服務業討論重要焦點，有機會於 MC11 獲致成果。預期未來將會持續深入討論，爰有需預為準備，承辦同仁應就議題之歷史演進及 WTO 重要文件充分了解，才能就提案研提意見，以充分參與討論及表達我方立場。
- 二、我國於本年 10 月份 CTS 例會中提議舉辦電子商務研討會之架構文件，於該次會議中即獲大多數會員表示支持，並於 11 月間主席召開之非正式會議亦獲會員原則同意辦理。惟因美國、歐盟、加拿大等會員不支持印度舉辦模式四貿易障礙研討會，以致印度亦對我國等會員提議之電商研討會表示不支持，會中與美方代表已形成情緒性對話。會後我國詢問主席及服務貿易暨投資處處長，是否尚須召開非正式會議協商，渠等告知將思考其他方式解決，因次需與我駐 WTO 代表團同仁密切注意 2 案之後續發展。